

修訂日期: 2006/04/12 發行日期: 2007/3/7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24, No. 1472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伽耶山基金會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1472

沙彌威儀

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

已受沙彌十戒。為賢者道人。次教之當用。漸積從小起。當知威儀施行。應當知和上幾歲三師名字。當教識知初受戒時歲日月數。當知事和上有幾事。亦當知隨事阿闍梨有幾事。亦當知給楊枝澡水有幾事。亦當知授袈裟攝持鉢有幾事。亦當知捉錫杖持履有幾事。與和上阿闍梨俱應請時。若至國王家時。若至迦夷羅越家時。若至婆羅門家時。若連坐飯時。若別坐飯時。若俱入城乞食時。若俱還至故處時。若日晚過止水邊飯時。若共於樹下飯時。若自先去向相待時。若合鉢食時。轉貿鉢時。若其對飯時。若前後飯時。若飯已澡漱時。若澡鉢去時。若當具知給眾僧作直日時。有當知有幾事。年滿二十欲受戒時。習悉當知之。設為賢者。比丘所問不具對者。不應與具足戒。何以故。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甚微妙。賢者沙彌卿且去。熟學當悉聞知。乃應授具足。所以卿不知沙彌事悉者。俱來諦知身善故。不知不伏意耳。而返欲返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人。謂佛法易行沙門易作。不知佛道致深罪福運行法律交互。以是日中數相之。是故當先問。設其主具對能如法者。三師易得。師教沙彌有五事。一者當敬大沙門。二者不得喚大沙門字。三者大沙門說戒經不得盜聽。四者不得求大比丘長短。五者大比丘誤時不得轉行說。是為威儀法當教行五事。一者不得於屏處罵大比丘。二者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。効其語言形相行步。三者見大比丘過。則當起住若讀經。若飯時者作眾事不應起。四者行與大比丘相逢。當止住下道避之。五者若調戲。若見大比丘。即當止謝言不及。是為施行所應爾。沙彌事和上有十事。一者當早起。二者欲入戶當先三彈指。三者具楊枝澡水。四者當授袈裟却授履。五者掃地更益澡水。六者當辟掃拭床席。七者師出未還不得中捨戶去。師還逆取袈裟內襲之。八者若有過。和上阿闍梨教誡之。不得還逆語。九者當低頭受師語去。當思惟念行之。十者出戶當還牽戶閉之。是為事和上法。沙彌事阿闍梨有五事。一者視阿闍梨一切當如視我。二者不得調戲。三者設呵罵汝不得還語。四者若使出不淨器不唾不得怒惡恚。五者暮宿當按摩之。是為事阿闍梨法也。沙彌事師當早起具楊枝澡水有六事。一者斷折楊枝當隨度。二者當破頭。三者當澡使淨。四者當易故宿水。五者當淨澡罐。六者當滿中水持入。不得使有聲。是為給楊枝澡水法。授袈裟有四事。一者當徐徐一手捉下授之。二者當次視上下。三者當正住持師衣已。四者當上著肩上。是為袈裟法。褻袈裟有四事。一者當視上下。二者不得使著地。三者當著常處。四

者覆上。是為褻袈裟法。

持鉢有四事。一者當洗令淨。二者拭令燥。三者帶令堅。四者不得有聲。是為持鉢法。

持履有四事。一者先抖擻之。二者當視次比之。三者當澡手不得便持袈裟。四者師坐當取次比之。是為持履法。

持錫杖有四事。一者當取拭去生垢。二者當取不得著地使有聲。三者師出戶乃當授。四者師出還當逆取。若俱行若入眾若禮佛當取持。是為持錫杖法。

俱應請連坐飯時有四事。一者若坐當離師六尺。二者視師大嚙竟乃授鉢。三者不得先師食。四者食已當起取鉢自近。是為連坐飯時法。

別坐飯時法有四事。一者當立住師邊。二者教飯乃當坐去。三者頭面著地作禮。四者去飯不得倨坐上戲。飯已竟當至師邊住。師教還坐乃應坐。是為別坐飯時法。

入城乞食時有四事。一者當持師鉢。二者當隨不得以足踏師影。三者於城外當取鉢授師。四者入城欲別行當報師。是為行乞食法俱還至故處飯時有四事。一者當先徐徐開戶出布坐具。二者澡師手已乃却自澡。三者授師鉢却自叉手住。四者當預具澡豆手巾。是為還歸飯時法。

還水邊飯時有四事。一者當求淨處。二者當求草作座。三者當取水澡師手乃却授鉢。四者師教使飯當作禮却坐。是為水邊飯時法。

止於樹下飯時有四事。一者持鉢著樹枝取葉作座。二者取水還當澡師手。設不得水求取淨草授師。三者還取師鉢授師。四者當預具淨草。淨師鉢已。却熟拭鉢乃去。是為樹下飯時法。

住於道中相待有三事。一者持鉢著淨地作禮如事說。二者當視日早晚。可自還歸若道上。三者當取師鉢并持隨後去。是為道中相待法。

合鉢食時有三事。一者若師鉢中無酪酥漿。當自取所得鉢授師。不受且當却住。二者徐取鉢中半飯出著樹葉上。三者却自取鉢中半飯著師鉢中却住。是為合鉢食時法。

轉質鉢時有三事。一者師鉢中得善自取不如者便當授師。二者師欲質鉢當讓不受。三者師堅呼質鉢當取一再食。便當拭鉢還授師。是為質鉢時法。對飯時有三事。一者當授師鉢乃却自飯。二者數視師所欲得即當起取與。三者食不得大疾。亦不得後已起。當復問欲得何等。師言持去乃當持去。是為對飯時法。

前後飯時有三事。一者持師鉢具已當却至屏處住。聽師呼聲即當應之。二者當預取澡水著一邊。三者師飯畢。當澡師手却住師教去飯。乃當作禮去飯。是為前後飯時法。

飯已澡漱有三事。一者澡漱已當先取師鉢澡令清淨已著樹葉上。二者却自澡鉢已。亦著樹葉上。先取師鉢以手摩令燥。內著囊中付師。三者還自取鉢拭令燥。內著囊

中帶之止住。是為澡鉢時法。

澡鉢去時有三事。一者言我今欲過某許賢者某甲。二者頭面著地作禮便去。三者獨還去不得過餘聚落中戲笑。直歸故處讀經。是為澡鉢去時法。

沙彌入眾有五事。一者當明學。二者當習諸事。三者當給眾。四者當授大沙門物。五者欲受大戒時三師易得耳。

復有五事。一者當禮佛。二者當禮比丘僧。三者當問訊上座。四者當留上座處。五者不得諍坐處。

復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於坐上遙相呼語笑。二者不得數起出。三者若眾僧喚沙彌某甲即當起應四者當隨眾僧教令。五者若摩摩諦喚。有所作當還白師。是為入眾法。

沙彌作直日有五事。一者當惜眾僧物。二者不得當道作事。三者事未竟已不得中起捨去。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喚。不得便往。應當報摩摩諦。五者當隨摩摩諦教令。不得違戾。是為作直日法。擇菜有五事。一者當却根二者當齊頭。三者不得使有青黃合。四者洗菜當三易水令淨已。當三振去水。五者作事畢竟。當還掃除使淨。

復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私取眾僧物。二者若有所欲取。當報摩摩諦。三者盡力作眾僧事。四者當掃除食堂中。乃却布空案。五者當朝暮掃除舍後益水。

汲水有十事。一者手不淨。不得使用汲水。當先澡手。二者不得大投罐井中使有聲。三者當徐徐下罐。不得大挑擊左右著使有聲。四者不得使繩頭還入井中。五者不得持履伏井欄上。六者不得持罐水入著釜中。七者不得持罐置地。八者當洗澡器令淨。九者舉水入當徐徐行。十者著屏處。不得妨人道中。

澡釜有五事。一者當先澡釜緣上。二者當洗釜裏。三者當澡中腰腹。四者當澡裏底。五者皆當三易水。

吹竈有五事一者不得。蹲吹火。二者不得燃生薪。三者不得倒吹濕薪。四者不得然腐薪。五者不得熱湯澆火滅。

掃地有五事一者順行。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。三者不得污濺四壁。四者不得踏濕上壤地。五者掃已即當自擇草分棄之。

比丘僧飯食沙彌掃地有五事。一者却行。二者不得掉臂手。三者過六人止作一聚。四者悉掃遍為善。五者即當自手除持出棄之。

持水澡罐瀉水。有五事。一者一手持上一手持下不得轉易二者當近左面堅持直視前。三者當視人手澆下水。不得多亦不得少。正當投入手中。四者下水當去人手四寸。不得高不得下。當相視水多少。設水少不能足。一人當益不得住人手。五者已澡手還著袈裟。

持澡盤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使盤有聲。二者當兩手堅持當倚右面。三者當隨人手高下。不得左右顧視。四者澡盤中滿當出棄之。不得澆人前地。五者已當過澡手還著袈裟。

手巾有五事。一者當右手持上左手持下一頭授人。二者當去坐二尺。不得前倚人膝。三者當持巾不得隨障人口。四者人拭未放巾。不得引去。已下竟當報主若著故處。五者已當澡手還著袈裟。

授履有五事。一者當先抖擻去中所有。二者當從上座起。三者當隨澡鉢後示主令自識。四者不得持左著右。皆當下竟沙彌。五者已竟當還澡手還著袈裟。

沙彌鉢有七事。一者鉢中有餘飯。不得便取棄之。二者欲棄飯當著淨地。三者當用澡豆若草葉。四者澡鉢不得於淨地當人道中。五者澡鉢當使下有櫓。六者當更益淨水。水不遠棄污濺人地。七者欲倒棄鉢中水。當去地四寸不得高下。

拭鉢有五事。一者當澡手拭使燥。二者當持淨手巾著膝上。三者當拭裏使燥。即當持淨巾并覆著囊中著常處。

行會飯時教沙彌持鉢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置地。二者不得累使有聲。三者倩下著地。四者人未授鉢。不得持鉢置案上。五者不得從人後授鉢。當正從前。亦不得眾中。視師飯已。當起取鉢還坐。

沙彌為師持書行答謝人有七事。一者當直往。二者當直還。三者當識師所語。亦當識人報語。四者不得妄有所過。五者若有所借。不得止留宿。六者不得調礙。七者行出當有法則。

沙彌給眾僧使未竟。不得妄入。大沙門戶有三事得入。一者和上阿闍梨暫使往。二者若倩有所取。三者自往問經應得入。

欲入戶有七事。一者當三彈指乃得入。二者不得當人道作。三者不得妄說他事。四者當叉手如法說。五者教倨不得交脚。六者不得調礙。七者不得障人先欲出。當還向牽戶。

獨使沙彌遠出行當教上頭有三事。一者彼人問卿和上名何等。便報言和上字某甲。二者復問言卿和上作沙門幾歲。便報言若干歲。三者復問卿和上何許人。便報言某郡縣人。設復問阿闍梨名何等。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阿闍梨年幾何。便報言年若干。復問阿闍梨是何許人。便報言某郡國人。若復問賢者何許人。便報言某郡縣人。復問賢者名何等。便報言字某甲。復問卿作沙彌已來幾何時。便報言已若干歲若干日月若干時節。是為知和上阿闍梨。亦自知時字歲日月數。

入浴室有五事一者當低頭入。二者當避上座處。三者上座讀經不得狂語。四者不得以水更相洗。五者不得持水澆火滅。

復有五事。一者不得調礙。二者不得破中瓮瓮。三者用水不得大費。四者不得濁中澡豆麻油。五者自出去不得止浣衣。

至舍後有十事。一者欲大小便即當行。二者行不得左右視。三者至當三彈指。四者不得迫促中人使出。五者已至復當三彈指。六者不得大咽。七者不得低頭視陰。八者不得弄上灰土。九者不得持水澆壁。十者已當還澡手未澡不得持物。復有五事一者

不得正唾前壁。二者不得左右顧視。三者不得持草畫地。四者不得持火炷畫地及壁。五者不得久固。上已當疾下去。設逢人不得為作禮。下道避之。

沙彌十數。一者一切眾生皆因飲食而存。二者二諦。三者三受。四者四諦。五者五陰。六者六入。七者七覺分。八者八聖道。九者九眾生居。十者十一切入。是名十數。

沙彌。一者發心離俗。懷[佩-一]佩道故。二者毀其形好。應法服故。三者永割親愛。無滴莫故。四者委棄身命。遵崇道故。五者志求大乘。為度人故。

敬白四坐大德眾僧。沙彌某甲。合有爾許人等。稽首和南。蓋聞道。太陽垂暈。則倉生蒙朗。真尊演教有懷開悟。崇和時眾照陽聖化。洪法之遵博暈像運。皆僧集堂布薩說戒。戒能滅惡。為萬善之基。因生妙行解脫之本。沙彌聞之踊躍歡喜。意欲布施。為無財寶。且持楊枝五百淨籌一千。仰奉清眾。表心單誠。除癘去穢。幸煩德僧。慈納祝願。

沙彌威儀